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四、出席：張委員英一、周委員鵲媛、白委員清安、高委員訓典、  
洪委員明山、王委員英生、王委員彩祝、李委員雪美、  
全委員仁宗、張委員文正、劉委員迺倉、吳委員成章、  
陳委員登集、陳委員權閔、廖委員春標、劉委員坤煌、  
羅委員克修、石委員憲奇、徐委員長心、高委員彩媛

五、列席：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志忠、  
梁組長景聰、李主任淑媛、周專員洋攀、張專員宗義、  
王課長明德、簡課長俊佑、莊課長豐德、季課長嘉尚、  
藍元斌、白佳雯、陳定綸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

黃副總幹事、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年因為五合一選舉關係，選舉事務較為繁雜，所以又召開一次監察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從各地趕來開會。

今年的選舉從 11 月開始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各委員在各該轄區有該做的監察事務時程，希望各位委員跟各公所做密切配合。

11 月的時候會安排時間拜訪各分局，各分局與我們執行監察小組的職務是最密切相關的，若沒有各分局警察的良好配合，我們在執行職務時會有綁手綁腳之處。拜訪時程將與對方再做協調安排，希望各位委員屆時撥冗與本人一同拜訪各轄區分局，於選舉前加強雙方協商工作配合的方式。

七、報告事項：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66 號函示：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103 年 11 月 19 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103 年 11 月 24 日）前候選人

或政黨如有違規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與宣傳車噪音，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與人民居住安寧者，仍請由縣府警察、環保、工務、消防、交通等單位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維市容整潔、公共安全與安寧環境。

- (二). 本次本縣五合一選舉，選舉投票日監察工作量相對繁重，敬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依責任區提早進駐公所，會同公所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請儘量駐守公所，以利處理急要事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如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務必結合當地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必要時會同檢察單位依法處理。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選舉法規彙編，已在前兩次會議時發給各位委員參閱，此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共 10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共 5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先電話請示召集人後，再依「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制止書」等程序聯合監察。
- (四). 本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依往例由召集人擇期安排至各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排定日期、時間會同前往所屬警勤區拜訪。
- (五).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

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提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本會亦依該法第 52 條第 2 項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28 號函請縣府辦理在案（如附件 1，第 1 頁）。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新聞稿：

「有關媒體報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禁止攝影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依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釋，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民眾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

另依 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釋，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

依上開規定，民眾可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基於維持開票所秩序考量，開票所禁止攝影。」

中選會表示，投開票作業係於公開透明原則下進行，隨著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照相手機等攝錄影器材相當普遍，惟如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可能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舉人圈選於選舉票上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置。開票過程如准許民眾攝影，無異提供賄選者檢驗買票成果機會，有助長賄選暴力歪風，影響選舉公平之虞。

中選會進一步指出，該會 103 年 8 月 18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針對民眾於開票期間在觀眾席攝影應如何處置一案提出討論，與會人員咸認，為維持開票所秩序及防杜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民眾於開票期間於觀眾席攝影，仍應予以制止。

(七). 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新臺幣(下同) 30 元之統一標準，依據法務部 100 年 05 月 06 日法檢字第 1000011671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此為投票行賄罪之規定，換言之，只要行為人有以賄賂或任何不正利益作為對價，與有投票權人交換投票權行使之事實，即可能構成賄選罪。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要旨所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是以個案中選舉文宣品、紀

念品價格 30 元以內，究以市價或產品製造成本或大盤商或超商進貨價格或由其他價格計算，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審酌判斷。

(八). 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委員會決議暨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275 次會議審議決議：

(1). 南投市長候選人陳○○政見內容超過 600 字案，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25 號函請其更正，該候選人業於更正並符合規定(如附件 2, 第 2 頁~第 4 頁)。

(2). 集集鎮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吳○○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嫌，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26 號函請其更正，該候選人業於更正並符合規定(如附件 3, 第 5 頁~第 6 頁)。

(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十).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04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236 號函釋，村里辦公處設於村里長私宅，於該村里長競選連任時，如將其競選辦事處置於該處，基於維護行政中立，維護公平競爭之本旨，其辦公處應報請移置其他場所，是以，轉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

(十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244 號函示，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可否提供民眾或機關一案，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穩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載明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數量、電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基於候選人為避免他人因利用該項資訊之侵擾，及就該資訊之自主控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其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穩私，是以，除有上開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八、討論事項：

(張召集人慶銳)：

今天將針對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等案子進行討論與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住址設立於寺廟處所，審查原則以寺廟登記有案者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待會兒對審查有什麼疑問或看法盡量提出來討論，謝謝。

(張委員英一)：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於寺廟處所之審查原則，既已確立以寺廟登記為否准依據，我想在政府機關處理老百姓事情的時候，個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設於未登記之寺廟)即使很大，因為審查原則已經確立了，如果說在原則之下，仍要限制人民，而去對個案作限制，這是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的，謝謝。

(張召集人慶銳)：

謝謝張委員的解釋，我想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申請設立於寺廟處所，我們就以登記為審查否准的原則。

(一) 案由：擬訂「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4，第7頁~第8頁)

說明：

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辦理如下：
  - (1) 縣長、縣議員由本會函知各候選人查照。
  -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知各候選人查照。

決議：審查通過，提報委員會審議。

(二) 案由：南投縣第17屆縣長候選人李○○等2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如附件5，第9頁)

說明：

1. 縣長候選人李○○申請競選辦事處有13處、林○○申請辦事處有1處。
2. 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經本會勘查，初審結果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3. 審查通過後復知申請人。

決議：審查通過，並復知申請人。

(三)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18屆縣議員候選人林○○等69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如附件6，第10頁)

說明：

1. 縣議員候選人林○○等69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有78處。
2. 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本會查有設於人民團體會址：

(1) 南投縣第1選舉區-賴○○-南投市大同街

- 13 號(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 (2)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莊○○-南投市千秋路  
375 號(南投縣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 (3) 南投縣第 3 選舉區-楊○○-魚池鄉共和村秀  
水巷 32-14 號(南投縣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  
會)。

3. 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通過後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賴○○  
-南投市大同街 13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2.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莊○○  
-南投市千秋路 375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3. 南投縣第 3 選舉區-楊○○  
-魚池鄉共和村秀水巷 32-14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會)

二、餘照案通過。

(四) 案由：南投縣草屯鎮第 17 屆鎮長、第 20 屆鎮民代表、里長  
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  
件)

說明：

1. 依據草屯鎮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22 日草鎮  
選務字第 103000010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鎮長  
2 人，申請 2 處。代表 27 人(2 人未申請)，申請  
26 處。里長 43 人(3 人未申請)，申請 42 處等先  
予敘明。



3. 該案經草屯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7, 第 11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草屯鎮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和平里里長候選人李○○

-草屯鎮和平里和興街 83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草屯鎮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二、餘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魚池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8 日魚鄉民字第 1030012935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1 人，申請 1 處。代表 16 人(5 人未申請)，申請 11 處。村長 21 人(8 人未申請)，申請 13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8, 第 12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魚池鄉頭社村村長候選人黃○○

-魚池鄉頭社村平和巷 46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日月潭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促進

會)

2. 魚池村村長候選人盧○○

-魚池村魚池街 348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魚池永續家園協會)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04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236 號函釋，村里辦公處設於村里長私宅，於該村里長競選連任時，如將其競選辦事處置於該處，基於維護行政中立，維護公平競爭之本旨，其辦公處應報請移置其他場所，是以，轉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在案。是以，大雁村村長候選人謝○○-大雁村山楂腳巷 24-12 號(該址設置村里辦公處：大雁村辦公處)准予登記，惟請魚池鄉公所遷移大雁村村辦公處至其他適當處所。

三、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南投縣鹿谷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23 日鹿鄉民字第 1030013898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2 人，申請 2 處。代表 16 人，申請 16 處。村長 25 人，申請 25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9，第 13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村長候選人-謝○○

-鹿谷鄉鹿谷村興農巷 21-10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急難扶助協會)

二、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南投縣信義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信義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8 日信鄉民字第 1030021295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1 人，申請 1 處。代表 16 人，申請 18 處。村長 33 人，申請 34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信義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0，第 14 頁)，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通過後函囑信義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南投縣名間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5 日民鄉民字第 1030014395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2 人，申請 4 處。代表 18 人，申請 18 處。村長 41 人(2 人未申請)，申請 40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1，第 15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楊○○

-名間鄉濁水村員集路 61-5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名翔賽鴿協會)

二、餘照案通過。

(九)案由：南投縣竹山鎮第 17 屆鎮長、第 20 屆鎮民代表、里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25 日竹鎮民字第 1030020557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鎮長 4 人，申請 4 處。代表 20 人(1 人未申請)，申請 19 處。里長 58 人(4 人未申請)，申請 54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2，第 16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山崇里里長候選人莊○○

-竹山鎮山崇里集山路一段 2178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竹山鎮山崇老人會)

二、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南投縣集集鎮第 17 屆鎮長、第 20 屆鎮民代表、里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集集鎮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7 日集鎮民字第 1030009755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鎮長 2

- 人，申請 2 處。代表 17 人(2 人未申請)，申請 15 處。里長 16 人(6 人未申請)，申請 10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集集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3，第 17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集集鎮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第 2 選舉區鎮民代表候選人鄧○○  
-集集鎮隘寮里隘埔巷 11 之 2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集集飛鳳山休閒觀光產業推展協會)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04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236 號函釋，村里辦公處設於村里長私宅，於該村里長競選連任時，如將其競選辦事處置於該處，基於維護行政中立，維護公平競爭之本旨，其辦公處應報請移置其他場所，是以，轉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在案，是以，和平里里長候選人湯○○-集集鎮和平里雞籠巷 3 之 2 號(該址設置村里辦公處：和平里辦公處)准予登記，惟請集集鎮公所遷移里長辦公處至其他適當處所。

三、餘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南投縣中寮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25 日鄉民字第 1030014972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2 人，申請 5 處。代表 20 人(1 人未申請)，申請 19 處。村長 30 人(3 人未申請)，申請 27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4, 第 18 頁), 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中寮鄉鄉長候選人邱○○

- 中寮鄉永平路 500 號

(該址登記寺廟：天德宮)

2. 龍岩村村長候選人謝○○

- 中寮鄉龍岩村龍南路 233 號

(該址登記寺廟：文山宮)

二、餘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南投縣國姓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8 日國鄉民字第 1030012695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2 人，申請 3 處。代表人 21 人，申請 23 處。村長 24 人，申請 24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5, 第 19 頁), 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通過後函囑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南投縣水里鄉第 17 屆鄉長、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

(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水里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26 日里鄉民字第 1030013725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2 人，申請 2 處。代表人 15 人，申請 15 處。村長 31 人，申請 31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水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6，第 20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水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水里鄉鄉長候選人陳○○  
-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 209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水里鄉體育會)
2. 南光村村長候選人賴○○  
-水里鄉南光村民族路 68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水里南光守望相助推展促進會)

二、餘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南投縣埔里鎮第 17 屆鎮長、第 20 屆鎮民代表、里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5 日埔鎮民字第 1030025098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鎮長 2 人，申請 3 處。代表 25 人，申請 25 處。里長 64 人(1 人未申請)，申請 64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7, 第 21 頁), 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通過後函囑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南門里里長候選人陳○○

-埔里鎮南門里中山路二段 338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埔里鎮愛鄉關懷協會)

2. 愛蘭里里長候選人張○○

-埔里鎮愛蘭里 10 鄰梅村路 216 之 5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殯葬禮儀促進會)

二、餘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第 20 屆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8 日仁鄉民字第 1030017593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鄉長 2 人，申請 2 處。代表 24 人(1 人未申請)，申請 26 處。村長 39 人(2 人未申請)，申請 38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複審意見(如附件 18, 第 22 頁), 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決議後函囑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仁愛鄉鄉長候選人江○○

-仁愛鄉大同村 59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仁愛鄉河川生態保育會)



2. 仁愛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潘○○

-仁愛鄉春陽村龍山巷 41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部落創意產業促進會)

(十六)案由：南投縣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  
(如傳閱附件)

說明：

1. 依據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9 月 15 日投市民字第 1030021504 號函，提請 審議。
2. 該選務作業中心提出候選人申請辦事處有：市長 3 人，申請 3 處。代表人 24 人(1 人未申請)，申請 24 處。里長 68 人(8 人未申請)，申請 61 處等先予敘明。
3. 該案經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第複審意見(如附件 19，第 23~第 24 頁)，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4. 審查通過後函囑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復知申請人。

決議：

一、不准予登記如下：

1. 南投市市長候選人宋○○  
-南投市平和里信義街 146 之 1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紫砂陶藝協會)
2. 第 2 選舉區市民代表候選人張○○  
-南投市平和里信義街 155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貓羅溪愛鄉文化促進會)
3. 康壽里里長候選人田○○  
-南投市康壽里藍田街 19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凱樂全民律動推廣協會)
4. 三和里里長候選人謝○○  
-南投市三和里中山南街 74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退伍軍人協會)
5. 光華里里長候選人王○○  
-南投市光華里光華二路 1-2 號

(該址設置人民團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商販會、南投縣兒童暨青少年關懷協會)

- 二、登記地址是否有誤，請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查明，如屬實請其更正：內興里里長候選人曾○○競選辦事處登記在南投市內興里南營路243號，實際競選辦事處設在南營路263號，與登記書不符。
- 三、餘照案通過。

九、散 會：中午12時